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1) 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資產置換協議及
(2) 出售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22.21%權益之協議
之終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資產置換協議，因資產置換相關交易事項未能在資產置換協議有效期內完成法定審批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終止。資產置換並無完成。因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上實商業向聯華超市轉讓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該權益為資產置換之一部份）之轉讓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故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就與上實聯合訂立之資產置換協議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置換

董事會宣佈，由於資產置換法定審批程序較原定預期需時更長，相關交易事項未能於資產置換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獲本公司及上實聯合之股東批准日期後12個月之期限內（該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法定審批程序，因此，資產置換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終止，而資產置換並無完成。

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之轉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上實商業訂立協議，將其向上實聯合商務受讓的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該權益為資產置換之一部份）轉讓予聯華超市。該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為有關上實聯合商務向上實商業轉讓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最後限期，該條件仍未達成，故上實商業向聯華超市轉讓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之協議也終止。

資產置換及轉讓世紀聯華之股本權益，原是為了重組本集團的醫藥業務及精簡其於大型綜合超市和超市零售業務之公司架構。鑑於資產置換協議及由上實商業轉讓世紀聯華22.21%股本權益予聯華超市之協議終止，本集團於上實聯合、上實商業、上實醫藥、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之持股量維持不變，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關資產置換之公佈內所披露者同（惟本集團於上實聯合之持股量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所公佈根據上實聯合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約56.63%減至約43.62%）。董事認為，終止此兩份協議將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